

## 販賣人口與走私

**販賣人口**的定義為：

- 性販賣，在此過程中透過強制、欺詐或脅迫引誘性交易，或是被引誘從事該行為者未滿18歲；  
或是
- 以屈從於非自願奴役、苦工、債奴或奴隸身份為目的，透過強制、欺詐或脅迫，招募、窩藏、運送、提供或獲取人員從事勞動或服務。

**人口走私**的定義為將人員輸入美國境內，涉及故意規避移民法律。這種犯罪包括把**非美國公民**帶入美國以及非法運送和窩藏已在美國的外國人。

這些不是可以互換的術語

- **走私**基於運送
- **販賣**基於剝削

報告可疑活動：

1-866-DHS-2-ICE (1-866-347-2423)  
[www.dhs.gov/bluecampaign](http://www.dhs.gov/bluecampaign)



## 販賣人口跡象

- ❑ 受害人是否持有身份和旅行文件；如果否，誰控制這些文件？
- ❑ 是否教導受害人對執法和移民官員說什麼？
- ❑ 是否扣留受害人的薪水用於償付走私費？（僅償付走私費視為販賣人口。）
- ❑ 是否強迫受害人進行性行為？
- ❑ 受害人是否有行動自由？
- ❑ 如果受害人企圖逃跑，是否以傷害威脅受害人或家人？
- ❑ 是否以驅逐出境或執法行動威脅受害人？
- ❑ 受害人是否受過傷害或是被剝奪食品、水、睡眠、醫療或其他生活必需品？
- ❑ 受害人是否能夠自由聯繫朋友或家人？
- ❑ 受害人是否為從事性交易的少年？
- ❑ 是否允許受害人交際或參加宗教儀式？

報告可疑活動：**1-866-DHS-2-ICE** (1-866-347-2423)

[www.dhs.gov/bluecampaign](http://www.dhs.gov/bluecampaign)

BC-IC1-CHI(T) 07/14